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吳典儒（即姜苑枝之繼承人）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在民國113年8月1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3年8月9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8月13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陳冠廷
07

| 附表： | | 114年度除字第43號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| 備考 |
| 001 | 科妍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| 96-ND-9600093 86-4 | 股票 | 1 | 2000 | |
| 002 | 科妍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| 96-NX-9600022 16-4 | 股票 | 1 | 200 | |